

報告案

案由：有關「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以及廣宣交流組等分組業已提報各工作項目及進度如附件一。

二、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運作情形：

(一) 能力建構組工作報告：

1.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113 年 3 月已完成推動成果分析報告並函報金管會。113 年 9 月 27 日提報金管會關於培訓認證內容之調整及訓考分離機制，經創新中心簽奉核可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金研院持續推動辦理。
2. 主題式培訓課程：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辦理 AI 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共 16 門。114 年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規劃及推動相關主題式課程。
3. 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宣導活動：舉辦二場次的「綠色金融科技與生活線上講座」，帶領一般民眾認識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及其對社會與個人永續實踐的助益，並了解國內、外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案例，活動人數分別為 5/29(三)157 人、6/26(三)110 人，總計 267 人。
4.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
 - (1) 製作數位帳戶開通、線上查詢信用紀錄、線上投保、使用保險存摺、電子支付、線上證券戶操作等 6 支影音短片，且置於影音頻道供大

眾瀏覽觀看，總觀看數 24,071 次。

(2) 針對高齡者、偏遠商家、新住民、偏鄉民眾等數位金融弱勢族群，透過實際操作體驗及生動影音，陸續於 7/16、7/26、9/28、10/24 辦理 4 場「數位金融體驗」課程。

5. 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規劃每年開設完整梯次課程。

(二) 數據治理組工作報告：

1.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配合「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之建立，已由數據治理組協助蒐集各公協會及創新園區於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首次之意見調查，金管會亦針對業者所提意見完成法規調適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並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調適建議之評估情形」說明會議，向業者說明評估結果。另於 113 年 6 月完成第 2 次意見調查，本次意見後續已併入金管會新創立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處理。

2. 深化資料共享

「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自 113 年 1 月起開始運作(運作機制奉金管會核定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交流活動，以使業者了解本平台運作機制，同時掌握新興數據技術之發展趨勢，在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下，提升資料共享之效益與可行性。

3.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 (1) 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與便利，金管會委請聯徵中心擔任金融 Fast-ID 聯盟召集人，與聯盟下設之技術、業務、安控等委員會協同建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即金融 Fast-ID)」，並於 112 年 6 月正式上線，今(113)年將賡續按照金融 Fast-ID V2 計畫推動跨機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 (2) 金融 Fast-ID 聯盟協同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向金管會報告「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規劃架構，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金融 Fast-ID 聯盟大會通過由財金公司進行建置，並向聯盟成員說明規劃架構(含業務架構、參加方式、資訊架構及交易流程等)。同時金融 Fast-ID 聯盟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聯席會議同意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擔任代理 RP。
- (3) 為避免涉及國際 fido 聯盟之商標侵權疑慮，經金融 Fast-ID 聯席會議研議聯盟更名事宜並陳報金管會，後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覆採「金融 Fast-ID」，金融 Fast-ID 聯盟秘書處亦已發函周知相關公會。
- (4) 金融 Fast-ID 聯盟調查蒐集金融機構參加「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意願及

應用場景，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聯席會議後再次與 17 家機構確認其擔任先導機構意願；金管會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對外宣布由金融 Fast-ID 聯盟建置前揭驗證轉接中心，並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金融機構諮詢「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及申請業務試辦。

- (5) 金融 Fast-ID 聯盟於 114 年 1 月 2 日針對導入 Fast-ID 為 MyData 平台身分驗證方式進行討論確認，後於 114 年 1 月 9 日向金管會就「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服務規劃進行說明，同日亦請各業別先導機構進行業務試辦規劃說明。至於建置單位-財金公司研擬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業務規範，已請各機構進行檢視、填具意見，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再次進行討論定案。

(三) 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工作報告：

1. 4-3-3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研究調查，聘請包含金融業與消費者代表等 9 位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本小組業於 12 月 3 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討論「需求書」、「評選辦法」及「契約書」草案等內容，並於 12 月 13 日召開本組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外時程及需求書等相關委外文件。
2. 本案計有 3 家機構遞件參與投標，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評選出得標廠商-典通。

金融研訓院、集保公司與典通，已於 1 月 15 日完成簽約。

3. 得標廠商-典通擬定之問卷，業經各評選委員審視，並於 2 月 12 日由金研院召開會議邀集創新處、集保公司及典通共同討論，調整之問卷並於 2 月 17 日提供與會單位審閱，將於確認後進行前測。

(四) 廣宣交流組工作報告：

1. 國際隊甄選及輔導：

(1) 甄選：今年舉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獎，已甄選出 3 組國際隊，分別為凸版蓋特資訊、信誠金融科技和台灣盈士多科技，並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Demo 發表及設攤展示。

(2) 輔導：國際隊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進駐園區，後續將展開相關輔導，如舉辦座談會、安排國際業師輔導、國際市場落地輔導及國際參展等，以協助團隊加速拓展國際市場。

2. 綠色金融科技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1) 競賽：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獎增設綠色金融科技獎，並分為金融機構組、新創組、校園組，共選出 9 組獲獎團隊。

(2) 發表：獲獎團隊已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並安排 Demo 發表及提供展示攤位，以提升社會大眾關注程度，並鼓勵各界投入相關研究與開發技術，協助達成我國淨零排放目標。

3. 為瞭解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金融之需求，園區已針對 5 家金融機構(上海商銀、國泰金控、新光金控、中信銀及臺灣中小企銀)進行訪談、彙整需求分析及提出短中長期建議，並於 9 月 13 日提交主管機關，作為制訂政策及規範之參考。

三、綜上，謹提請公鑒。

決定：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2-3-1 就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成果(參訓/取得認證人員性質及數量、費用負擔方式、滿意度調查等)進行分析。	113/3 完成分析報告	彙整參訓及取得認證人員資料，滿意度問卷與機構訪談綜合分析。	於 113 年 3 月已完成推動成果分析報告並函報金管會。
2-3-2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	113/9 確立機制 113/12 持續推動	依據前項成果分析並召開專家會議，就現行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予以調整優化。	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提報金管會調整認證內容及訓考分離機制，經創新中心簽奉核可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金研院持續推動辦理。
2-3-3 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	自 113 年起持續辦理(每年至少 2 項)	因應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開設主題培訓課程。	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辦理 AI 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共 16 門。114 年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規劃及推動相關主題式課程。
2-4-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持續辦理(每 2 年 1 次)	規劃於 113 年舉辦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Awards，從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出國際隊，並提供國際隊海外落地所需輔導資源。	規劃由 113 年金融科技獎之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國際隊。 本次共有 3 組團隊獲選為國際隊，分別為凸版蓋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台灣盈士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團隊將免費進駐園區，並獲得國際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輔導資源，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3-3-2 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何謂「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113/6	規劃並執行適合一般民眾參與的「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科普推廣課程。	舉辦二場次的「綠色金融科技與生活線上講座」，帶領一般民眾認識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及其對社會與個人永續實踐的助益，並了解國內、外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活動人數分別為5/29(三)157人、6/26(三)110人，總計267人。
3-3-3 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	113/12	規劃於113年台北金融科技獎，增加綠色金融獎項。	已於113年台北金融科技獎，增加綠色金融科技獎項。
3-3-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	114/3	針對綠色金融獎項獲獎團隊，將安排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發表。	將安排綠色金融科技獎項獲獎團隊於2024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成果發表。
4-2-2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	113/3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配合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規劃實施體驗課程。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如下： (1)製作數位帳戶開通、線上查詢信用紀錄、線上投保、使用保險存摺、電子支付、線上證券戶操作等6支影音短片，且置於影音頻道供大眾瀏覽觀看，總觀看數24,071次。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2)針對高齡者、偏遠商家、新住民、偏鄉民眾等數位金融弱勢族群，透過實際操作體驗及生動影音，陸續於7/16、7/26、9/28、10/24辦理4場「數位金融體驗」課程。
4-3-6(1.0 續辦事項 4-4)配合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安排培訓課程，並訂定合適之上課時數，鼓勵人員完成學習地圖。	持續辦理	規劃持續每年開設完整梯次課程。	規劃每年開設完整梯次課程。

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1-2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1-2-1 蒐集具體需求及意見。	首次辦理依下列時程，後續每半年辦理 112/12	以問卷方式每半年蒐集並彙整各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業者在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提供予金管會。	1.第 1 次意見調查作業已於 112/11 辦理完成，金管會亦針對業者所提意見完成法規調適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並於 113/4/18 召開「第 1 次調適建議之評估情形」說明會議，向業者說明評估結果。 2. 另於 113 年 6 月完成第 2 次意見調查，本次意見後續已併入金管會新創立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處理。
1-3 深化資料共享 1-3-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	112/12	配合金管會規劃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優先由屬數據治理組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數據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案至該平台，金管會視提案狀況召開會議，及媒合業者共創。	「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自 113/1 起開始運作(運作機制奉金管會核定後於 112/12/19 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交流活動，以使業者了解本平台運作機制，同時掌握新興數據技術之發展趨勢，在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下，提升資料共享之效益與可行性。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1 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113/12 規劃完成	1. 配合金管會需求及金融 Fast-ID 期程規畫，適時參與溝通協調會議。 2. 配合金融 Fast-ID 應用業務試辦規劃期程，適時參與溝通協調會議。	1.於 112/12/19 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金管會創新中心已在徵詢各金融業別意見中，將視意見內容進行後續辦理。 2.依金管會 113/5/16 書函，金融 Fast-ID 可辦理之業務項目或範圍將定期(每半年)蒐集業者就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範圍之需求。已於 113/5/24 由金融 Fast-ID 聯盟秘書處函送「金融 Fast-ID 驗證轉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 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接中心」調查回覆表予聯盟成員，相關調查意見經彙整後於 113/9/3 函報金管會，並由金管會轉請相關單位研議中； 3. 第 2 次意見調查表已於 114 年 2 月發出，調查結果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函報金管會。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2 將金融 Fast-ID 擴大至金融機構外領域，例如運用至 MyData、金融周邊單位或需實名制之場景。	114/8 研議完成		1. 於 112/12/19 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金管會已與數位發展部初步接洽，並再於 113/1/11 與數位發展部進行溝通會議。 2. 技術委員會於 113/5/14 金融 Fast-ID 聯盟大會向聯盟成員說明已與數位發展部持續研議 MyData 平臺導入金融 Fast-ID 身分驗證方式。 3. 後續數位發展部擬配合「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於 114/6 上線；另技術委員會於 114/1/2 「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業務暨技術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及先導機構宣導該機制，續於 114/1/9 向金管會報告作業架構與流程，後續擬繼續協助數位發展部協助金融機構辦理導入本案應用規劃及上線事宜。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4 推動建置	➤ 113/3 規劃完成 ➤ 113/12 受		1. 金融 Fast-ID 聯盟協同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3/26 向金管會報告「金融 Fast-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 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理業務試辦申請 114/6 開始運作		ID 驗證轉接中心」規劃架構，並於 113/5/14 金融 Fast-ID 聯盟大會通過由財金公司進行建置，並向聯盟成員說明規劃架構(含業務架構、參加方式、資訊架構及交易流程等)。後續金融 Fast-ID 聯盟亦將提供「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調查回覆表，蒐集金融機構參加意願及應用場景。 2. 「金融 Fast-ID 聯盟」於 113/8/1 聯席會議後，已再次與 17 家機構確認其擔任「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先導機構意願，並彙整擬擔任角色、業務應用情境(擬擔任 RP 者)、揭示自建 FIDO 或金融 Fast-ID 身分驗證方式及信賴等級(擬擔任 IDP 者)等資訊後，將彙整後陳報金管會。 3. 另為避免涉及國際 fido 聯盟之商標侵權疑慮，113/8/1 聯席會議已研議聯盟更名事宜，金管會最終決定採「金融 Fast-ID」，本中心後續已發函相關公會配合辦理。 4. 「金融 Fast-ID 聯盟」再於 113/10/1 聯席會議，同意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擔任代理 RP。另業務委員會已將「金融 Fast-ID 驗證轉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 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接中心」先導機構之業務試辦規劃簡報提供予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會議討論及指示，遞交各機構業務試辦營業計畫書。 5. 金管會於 113/12/10 檢送「自建 Fast-ID 之金融機構擔任『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驗證方試辦案件銀行安控自評表」，請銀行局參酌審核「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先導機構業務試辦案件；其再於 113/12/27 對外宣布由金融 Fast-ID 聯盟建置前揭驗證轉接中心，並自 114/1/2 起受理金融機構諮詢「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及申請業務試辦。 6. 金融 Fast-ID 聯盟於 114/1/12 針對導入 Fast-ID 為 MyData 平台身分驗證方式進行討論確認，後於 114/1/9 向金管會就「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服務規劃進行說明，同日亦請各業別先導機構進行業務試辦規劃說明。至於建置單位-財金公司研擬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業務規範，已請各機構進行檢視、填具意見，並於 114/2/19 再次進行討論定案。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 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4-3 其他[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持續辦理措施] 4-3-4(1.0 續辦事項 2-2)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持續辦理	目前已由財金公司協助建立 TSP 業者資訊揭露網站，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供其他金融機構及外界參考。	目前已由財金公司協助建立 TSP 業者資訊揭露網站，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供其他金融機構及外界參考。

共創平台- 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1-1 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委外研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議題，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	一、確認研究議題範圍 112 年 8 月 二、委外辦理研究案 112 年 11 月 三、委外研究期末報告審議完竣 113 年 7 月 四、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之研議 114 年 4 月	1.委由臺灣大學陳肇鴻/楊岳平老師、銘傳大學林盟翔老師、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谷湘儀律師為本案研究團隊，並依主管機關提供之研究範圍進行研究。 2.113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 3.11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期末報告初稿，並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調整並交付調整後之期末報告。 4.相關法規調適之研議，則俟完成期末報告，再洽主管機關意見。	1.研究團隊業於本（113）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27 日分別交付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初稿 2.由集保結算所分別於 5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該等報告之審查。 3.研究團隊業依審查會議意見完成期末報告修正，並經相關單位確認通過，本案將提報 9 月 19 日本組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函請金融總會續辦第二期費用付款作業。 4.本案業於 10 月 1 日函送期末報告予金管會，並於 10 月 18 日完成第二期研究費用付款。
2-4-3 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並提供相關協助。	一、辨識領域 113 年 6 月 二、研擬協助方式 114 年 6 月	1.以問卷方式蒐集產官學界對台灣具優勢之金融科技技術及應用面向，領域包括資安/流程管理/監理科技等。【考量未來老師就問卷設計之想法不知是否不同，故先不提內容】 2.收回問卷後分析統計並歸納結果，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具優勢之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3.有關研擬協助方式，則俟具優勢之	1.有關問卷彙整分析報告，經4月10日與本案顧問討論調整後，於4月12日提供創新中心審閱。 2.創新中心預計5月30日邀集具大數據或人工智慧技術，並有意願將該技術出口至海外之業者，就其提出政府可協助事項，進一步了解其需求。 3.本案已完成調查內容與優勢辨識分析，後續將配合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技術確認後，再洽主管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4-1-7 由創新園區運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將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問答整合進行實證，提供查詢如自然語言般簡明易懂之答覆。(協辦)	一、確立機制 113 年 6 月前 二、持續推動 113 年 12 月起	主辦單位創新園區已確立監理門診 QA 金融科技相關規範之問答機制，後續將持續進行內容優化。	本案由創新園區配合創新中心指示辦理中。
4-2-1 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及訂定相關指引。	114/8	創新中心將參考國外經驗訂定「指引」，屆時再請集保協助相關會務事宜。	112.12.3 請示創新中心表示，相關規劃構思中，未來可能參考國外經驗由創新中心自訂，屆時協助相關會議召集之行政作業。
4-3-1 擴大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112/12	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第 10 次會議以報告案報告更名事宜。	已完成
4-3-3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	114/12	1.金融研訓院與集保結算所採共同委託專業民調機構方式執行本案。 2.規劃 4 階段執行委外作業 (1)組成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小組會議。 (2)召開評選會議遴選委外機構。 (3)評選委員審查期中報告。 (4)評選委員審查期末報告報告。	1.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確認委外作業規劃會議。 2. 113 年 12 月 3 日組成 9 人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討論需求書、評選辦法及契約書草案。 3.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第 12 次會議報告本案委外作業辦理情形。 4. 本案計有 3 家機構遞件參與投標，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選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小組會議，評選出得標廠商-典通。金融研訓院、集保公司與典通，已於1月15日完成簽約。

共創平台- 廣宣交流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2-4-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113/12	辦理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Awards，從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出國際隊，並提供國際隊海外落地所需輔導資源。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已從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出 3 組國際隊，分別為凸版蓋特資訊、信誠金融科技和台灣盈士多科技，並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及發表。 - 第二屆國際隊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進駐園區，為期 1 年，並獲得園區提供之國際業師輔導、國際市場落地輔導及國際展覽之差旅補助等輔導資源。
3-3-1 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	112/12	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並發布調查結果。	- 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之「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發布調查結果，並將納入 113 年綠色金融科技競賽之徵題參考。 - 已針對 5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談聚焦產業需求，並已彙整現行金融機構對於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分析，並據此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於 9 月 13 日提交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政策及規範制訂之參考。
3-3-3 辦理綠色	113/12	規劃於 113 年台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

(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		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Taipei Awards，增加綠色金融獎項，鼓勵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學研單位及聯合組隊者，針對綠色永續主題徵集創新的商業模式或解決方案。	獎增設綠色金融科技獎，並分為金融機構組、新創組、校園組，共選出 9 組獲獎團隊。
3-3-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	114/3	針對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綠色金融獎獲獎團隊，安排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發表並提供展示攤位。	獲獎團隊已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並安排 Demo 發表及提供展示攤位，以提升社會大眾關注程度，並鼓勵各界投入相關研究與開發技術，協助達成我國淨零排放目標。